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397號

聲請人 宇順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杓呈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昭廷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昭廷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簽發之本票六紙，內載金額均為新臺幣294,924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上開本票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執票人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又記名票據應由受款人依背書轉讓。票據法第37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124條所準用。查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受款人係案外人林杓呈，未有背書人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